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8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蔡茂雄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新永昌號華司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吳錦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蔡茂雄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1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新永昌號華司企業社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,3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受裁定人即兩造間請求退休金等事件，經本院以
02 114年度勞訴字第33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
03 0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
04 無誤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
05 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6 三、次查，原告於上開事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
07 同）1,719,406元，準次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，
08 暫免徵收裁判費用三分之二後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2
09 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7,208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；嗣原告
10 減縮請求為774,087元，則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0,340元，且
11 依上開判決，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新永昌號華司企業社應負
12 擔之訴訟費用確定9,306元【計算式： $10,340 \times 90 / 100 = 9,306$ ，
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其餘由受裁定人即原告
14 蔡茂雄負擔1,034元（計算式： $10,340 - 9,306 = 1,034$ ）；至其
15 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用11,284元（計算式： $21,624 - 10,340 = 11,284$ ）
16 則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蔡茂雄負擔，然受裁定人即原告
17 已預納裁判7,208元，扣除受裁定人即原告預納之裁判
18 費，尚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5,110元【計算式： $1,034 + 11,284 - 7,208 = 5,110$ 】，
19 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20 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2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